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昀豪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
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昀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杜昀豪自民國113年3月間之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
LINE暱稱「理查」、Telegram暱稱「金沐」及其他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等成年人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
騙犯罪組織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另行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下稱
本案詐欺集團），由杜昀豪負責擔任車手與被害人面交取
款。嗣杜昀豪與前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
詐欺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
欣茹」之女子，向麥大同傳遞假投資訊息，並施以附表所示
之詐欺方式，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誤認確係進行投資，遂與
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3月22日8時許，在桃園市○○區
○○○路000巷00號社區大廳碰面交付款項。而杜昀豪則依
集團成員之指示，先自某集團成員處取得其上蓋有偽造之

01 「明麗投資」、「吳雨芳」印文各1枚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
02 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下稱收款收據），復由杜昀豪依集團成
03 員之指示在該偽造之收款收據上偽簽「黃柏勳」之署名1枚
04 及填載現金儲值伍拾萬元整等字樣後，而偽造完成表彰明麗
0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現金款項之私文書後，即於前述時、
06 地，佯稱為「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經辦專員「黃柏
07 勳」與麥大同碰面，而向麥大同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
08 元，杜昀豪並將前述偽造之收款收據交予麥大同而行使之，
09 並足生損害於麥大同、「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雨
10 芳」、「黃柏勳」。杜昀豪並將得手後之款項，交付予本案
11 詐欺集團指定之人，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
12 去向。

13 二、證據名稱：

14 (一)被告杜昀豪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
15 中之自白。

16 (二)告訴人麥大同於警詢之陳述。

17 (三)告訴人麥大同所提出之對話紀錄、面交收據、內政部警政署
18 刑事警察局鑑定指紋資料。

19 三、新舊法比較：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23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24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25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6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27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28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29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30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31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1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2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3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4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5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6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8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9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0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1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3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4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5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16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17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18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19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

21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2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
23 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24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
25 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26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
27 分，敘述如下：

28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9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30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31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1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2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3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4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5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6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7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案詐欺所得均未達500萬
08 元）。

09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3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4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5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6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7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8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19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20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2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5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2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4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5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0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0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1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2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3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4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5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16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
17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堅詞否認有取得犯罪所得，
18 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犯罪所得，是不論
19 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故如
21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
22 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
23 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
25 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
2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
27 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28 段規定。

29 四、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01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漏未論
02 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
03 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交付款項時，對方有付一張收據等語明
04 確，且此節亦據被告供認在案，並有收款收據影本在卷可
05 參，而此部分與被告被訴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三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07 關係（詳下述），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核為起訴效
08 力所及，復本院於審理時業已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事實，
09 使被告就此部分一併為防禦、辯論，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10 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1 (二)被告與共犯偽造「明麗投資」、「吳雨芳」印文、「黃柏
12 勳」署名等部分行為，為其等偽造私文書行為吸收，該偽造
13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4 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與「理查」、「金沐」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等人
16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
18 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9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五)刑之減輕事由：

21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
22 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
23 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4 (2)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
25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
26 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洗錢）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
28 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
30 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
31 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

01 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
02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舉止，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
03 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
04 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
05 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
06 行，且就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符合前述減刑之規
07 定，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其之諒解之犯後
08 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
09 及於本院審理時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等家庭生活經濟狀
10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沒收：

1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5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6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17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
18 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19 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20 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1 之。

22 (二)查附表所示之收款收據1紙，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
2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4 定宣告沒收。至前開收據上所偽造之附表所示之「明麗投
25 資」、「吳雨芳」印文各1枚、「黃柏勳」署名1枚，分別為
26 該等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
27 收。

28 (三)又本案蓋立偽造之「明麗投資」、「吳雨芳」印文之印章部
29 分，並未扣案，審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
30 得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本案既無證據證明
31 上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印，無法排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

01 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就偽造此印章部分
02 予以宣告沒收。

03 (四)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堅稱，其本案未獲得
04 任何之犯罪所得等語明確，復審酌依現存之卷證資料所示，
05 亦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得對價，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6 (五)被告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後依指示全部轉交上手，雖屬其洗
07 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
08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
10 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
11 人員，且被告本案亦未獲取報酬，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12 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3 予宣告沒收、追徵。

14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15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陳淑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被告交付告訴人麥大同之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新臺幣50萬元之「現金收款收據」1紙（其上蓋立有明麗投資、吳雨芳印文各1枚及黃柏勳之署名1枚，偵卷第41頁）。